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2 年八步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5座)

项目编号: HZZC2022-G2-020161-GXDR

项目所属区划: 贺州市八步区

采 购 人: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
一、总 则	. 14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开	. 18
五、资格审查	.19
六、评 标	.20
七、中标和合同	. 21
九、其他事项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2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2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2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2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33
第五节 评标报告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	L39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1	L40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L41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1	L4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1	L58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1	1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1	L7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1	L7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22 年八步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5座)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 年八步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5 座)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2-G2-020161-GXDR

项目名称: 2022 年八步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5 座)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零伍拾陆元玖角柒分(¥5000056.97),本项目分为2个分标,其中:1分标:人民币叁佰壹拾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柒分(¥3107314.37);2分标: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整(¥1892742.60)。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2022 年八步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5 座)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分为2个分标,各分标采购需求如下:

分标号	采购需求
1	八步区里松镇公口桥重建工程、八步区仁义镇石佳岭小桥重建工程、八步区莲塘镇大湾桥重 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八步区贺街镇三角岭桥重建工程、八步区南乡镇良加桥重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分标:8个月:2分标:8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①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0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和开标地点: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1)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 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12月09日09点00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各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Y5000.00元)。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94500901000883888801846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2. 意向公示链接:

http://zfcg.gxzf.gov.cn/reformColumn/ZcyAnnouncement10016/11H7NvQEEtZkOSxbAZlNJw==.html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 帮助。
 - 7. 监督部门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528187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西贺州市新风街 12号

项目联系人: 邱工

联系电话: 0774-5138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市消防队旁)东面

联系电话: 0774-507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妙

电 话: 0774-5073336

采购人: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项目 名称	采购需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名称 (行业名称及划 分见本章附件1)
2022年步农公危改项(座22八区村路桥造目5)	1、建设地点:贺州市八步区 2、项目概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危桥改造及相应设施工程等,本项目分 2个标段进行采购:1分标:八步区里松镇公口桥重建工程,拟建 1*13 的现浇梁,全长 21.04 m, 桥面宽 7.5 m; 八步区仁义镇石佳岭小桥重建工程,拟建 1*10 的预制梁,全长 18.04 m, 桥面宽 7.5 m; 八步区莲塘镇大湾桥重建工程,拟建 2*16 的预制梁,全长 38.04 m, 桥面宽 7.5 m。 2 分标:八步区贺街镇三角岭桥重建工程,拟建 1*25 的预制梁,全长 31.04m, 桥面宽 7.5 m。 2 分标:八步区南乡镇良加桥重建工程,拟建 1*10 的现浇梁,全长 31.04m, 桥面宽 7.5 m。 3、采购预算价(招标上限控制价):人民币伍佰万零伍拾陆元玖角柒分(¥5000056.97),本项目分为 2 个分标,其中:1 分标:人民币查佰壹拾万柒仟叁佰壹拾肆元叁角柒分(¥3107314.37);2 分标: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贰元陆角整(¥1892742.60)。 ▲4、招标范围:2022年八步区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5 座)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分为 2 个分标,各分标招标范围如下:1 分标:八步区里松镇公口桥重建工程、八步区仁义镇石佳岭小桥重建工程、八步区莲塘镇大湾桥重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2 分标:八步区贺街镇三角岭桥重建工程、八步区南乡镇良加桥重建工程全部内容(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建筑业

▲5、项目经理: 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6、项目总工:具有路桥类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项目总工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 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提供证书的扫描件】

▲8、其他人员要求: 质量管理员、施工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提供上岗证扫描件】

▲9、提供以上 5-8 点人员 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10 月内连续三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注:

1、以上证明材料需电子签章,另有规定除外。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
-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1分标:8个月;2分标:8个月。
- ▲三、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行业及国家标准。
- ▲五、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的3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80%时全部扣清。

▲七、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支付每笔进度款时,需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材料及等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八、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其他说

明

- 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二、其他: 无。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不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转包/分包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 "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_月_日时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
		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 05月至 2022年 10月内连续三个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
		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
		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u> 年 <u>05</u> 月至 <u>2022</u> 年 <u>10</u> 月内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
		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
		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招标公告日
		期后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招标公告日期后政府采购专
		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投标担保函;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
		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C 机标次数字明 (以循辑件 不则佐工数机标以四)
		6、投标资格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
		 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
		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3、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管理机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
		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
		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
16. 2	投标报价要求	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
		程的成本、
17.0	 切与方数期	
17.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各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Y5000.00元)。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HAM MANAGER AND THE COMMITTION OF THE COMMITTION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
		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
		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94500901000883888801846
		开户行: 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投
		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19. 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
		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

		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1	N 13173 1A	□最低评标价法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0.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一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 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
		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
		金额: 提交成交金额的 2%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可免交履
		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36. 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 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_(1) 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部门;
		联系电话: 0774-5073336;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市消防队旁)东面。
. 1	方式	(2)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_部门;
		联系电话: _0774-5138390;
		通讯地址: _广西贺州市新风街 12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8. 3		2、邮寄地址:
	投诉受理方式	名称: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西路 78 号
		联系电话: 0774-528187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德融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660400116288900010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
41.2	其他释义	担其后果。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 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

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 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 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单 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 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 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 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讲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15 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 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 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 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 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八步区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3.5**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 38.3.6 贺州市八步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 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

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工程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方案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工期)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说明:

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 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 项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评分方法

序	评分类型/评	评分标准	分值
号	审因素		
1	报价	(1)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或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	技术	65
2. 1	总体施工组织	一档(8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	8
	布置及规划	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	
		熟, 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 划分清晰、合理, 符合规范要求。施工	
		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	
		划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二档(6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	
		认识,表述完整、合理,措施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合	
		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准	
		确、完整、计划编划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可行。	
		三档(4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总体有	
		基本认识,表述欠完整,措施一般但符合规范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关键线路基本满足要求、计划编划基本可行,关键	
		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四档(2分):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对项目认识不	
		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2		一档(8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8
	主要工程项目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	
	工女工程次日 的施工方案、	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	
	方法与技术措	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施	二档(6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7.5	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投入的施	
		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可行,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施	

		工需要。	
		三档(4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实际,	
		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及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投入的施工	
		材料有组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2分):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	
		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3		一档(7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完全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	7
		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	
		力投入合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1 = 7 = 10 1 0 10	二档(5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有	
	人员及机械设	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	
	备配置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3分):管理人员、机械设备配置满足要求,各主要施工工序应	
		有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的组织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欠合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欠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2.4		一档(7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得当。有控制工	7
		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详细且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5分):有工期保证体系,且工期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有控	
	工期保证体系	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	
	及保证措施 	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3分):有工期保证体系、工期保证措施欠合理。有控制工期的	
		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	
		完善但欠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2.5		一档(7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	7
		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	
		的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管理	二档(5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	
	体系及保证措	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	
	施	量标准。	
		三档(3分):有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但欠合理。主要工	
		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2.6	安全生产管理	一档(7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各道工序安	7
	体系及保证措	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	
	施	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5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可行合理,有各道工序	
		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	
		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3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实际且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	
		全措施。	
2. 7		一档(7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	7
		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内容周	
	环境保护、水	全、具体、有效。	
	土保持保证体	二档(5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	
	系及保证措施	本工程项目,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	
		三档(3分):有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有现场环境保护、水土保护措施。	
2.8		一档(7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	7
		 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各项措施周全、	
		 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文明施工、文	二档(5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可行。针对	
	物保护保证体	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具体实现现场文	
	系及保证措施	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3分):有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一档	
2.9		一档(7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	7
2.9			1
	중 다 다 사 중 개나	目特点,有较好的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 	
	项目风险预测	施周全、具体、有效。	
	与防范,事故	二档(5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项	
	应急预案	目特点,有风险预测和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且各项措施具体。	
		三档 (3 分): 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风险预测和	
		应急预案及防范风险事故措施。	
3	商务	商务	5
3. 1		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	2
		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职称(2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路桥类专业(以其职称证上载明专业为准)	
		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3. 2	业绩	企业业绩 (满分 3 分)	3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类似是指:桥梁工程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	
件或竣工验收材料扫描件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 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 1.1.1.4 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 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 图纸: 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 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 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 1.1.2.5 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 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6 监理人: 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 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7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 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 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 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 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 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由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 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 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 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

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 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暂估价: 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 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 计日工: 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 单价计价付款。
-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 指按第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 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 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 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 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 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 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 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 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 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 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 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 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 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 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 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 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 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 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 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 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 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 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 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 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 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 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 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 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 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 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15条处理。
-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 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 确定。
-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 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 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 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 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 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 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 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 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 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 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 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 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 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 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 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 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 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 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 施。
-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 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 害的,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 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

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 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 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 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 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 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 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 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 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 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 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
 -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 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 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

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 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 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讲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 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 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 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 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 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 (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 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 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 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 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 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 工通知后, 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 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 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 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 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约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约 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 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 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 理人审批。
-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 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 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 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 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 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 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 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 杳。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 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 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 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 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 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 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 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 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

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 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 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 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 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 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 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 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 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 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 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 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15.2.1 发包人变更权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监理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 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 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 第24条[争议解决]处理。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 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 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 所涉设备难以 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现场劳动用工、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或环境保护内容:将 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的一般义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监理人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 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5.2.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 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 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 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5.3.2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 意变更的, 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 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 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 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 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 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 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 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 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 向书。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 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5.3.2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 价。

15.3.2 变更估价

-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 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 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 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 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 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15.7 计日工

- 15.7.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 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 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 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 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 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 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 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8.2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 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 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 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 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 $\triangle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 3. 3 项、第 17. 5. 2 项和第 17. 6. 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 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 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1.5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 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 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 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 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 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 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 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 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 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 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 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 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 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 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 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 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 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 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 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 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 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合同约定的 完整的竣工资料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 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 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 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 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 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 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 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 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 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 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 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 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 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 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 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讲行工程验收。
-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 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 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 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 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 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 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 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 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 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 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 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 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款的 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 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 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 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 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 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 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 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

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 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 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 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 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 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 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 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 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 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 工程, 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 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 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 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 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 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 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 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 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 明。
-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 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 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 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 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 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 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 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 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 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 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 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 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 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

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 2. 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第 22. 2. 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 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 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 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 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 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 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 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 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 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 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 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

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 3. 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 3.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 3.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 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 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 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 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 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 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 1.1.1.10 补遗书: 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 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 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 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 指在建设项目中, 根据签订的合同, 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 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 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 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 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

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 指在分部工程中, 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 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 1.1.6.2 竣工验收: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 "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3 交工: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 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 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5 交工验收证书: 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 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 1.1.6.6 转句: 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 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 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 整体结算,并能 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8 劳务分包: 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由劳 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 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 1.1.6.9 雇用民工: 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 由承包人统 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 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 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

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 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 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 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 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 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 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 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 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

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 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 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 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 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 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 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 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 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 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 项工程: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11.1 款、第12.3 款、第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 采取行动, 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 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 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 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 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 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 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 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 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 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 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 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 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 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 (2)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 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 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 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 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 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 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 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 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 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 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 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 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 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 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 (5)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 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 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 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 (6)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目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 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 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 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 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 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 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 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 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 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 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 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 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 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 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 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 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 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 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 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 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 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 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 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 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 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3.7
- 4.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 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 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 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 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 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 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 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 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 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 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 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 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5 条约定办理。 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 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 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 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 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 相。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 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 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

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 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 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 党务工作,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 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 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 承担相应责任。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 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 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 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 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 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 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 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 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 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 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 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 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隊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 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 标限价的 1.5%计)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 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 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 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 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 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 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 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 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 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 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

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 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 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 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 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 严禁向河流或农田 排放。
-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 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 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 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 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 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 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 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 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 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 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 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 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 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 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 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讲度计划

10.1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 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 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

10.3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 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 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①6 级及以上的大风; ②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③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④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⑤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到40°以上; ⑥ 6 级以

上的地震; ⑦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⑧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⑨ 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 ⑩ 其它不可抗力原因。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2 天内,递交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的证明材料给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 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 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

值的比例予以减少, 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 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 12. 暂停施工
-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3. 工程质量
- 13.1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 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相关责任人 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

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 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 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 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 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因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 列方法进行:

-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 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 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执行。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 15.6.1 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 费用。
-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 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 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 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适用)

本款约定为:

-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 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1-(B_1+B_2+B_3+.....+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 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 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的30%后,开始从每

期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80%时全部扣清。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 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 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 最低金额为止。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1)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 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 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 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 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 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 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交工结算

17.5.1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 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 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 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 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讲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 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 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 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 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 相应提前。
 -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 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 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 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 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

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6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 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 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 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 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20.2.1项补充:

承包人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中华人民共 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 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 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 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安全生产责任险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 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执行。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 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 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 或未按要求投 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 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 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 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 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 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 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 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 况:
 -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发生第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 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牛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 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 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

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 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 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 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 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 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 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 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仲裁

-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 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 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 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仲裁的执行

-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广西贺州市新风街12号</u> 邮政编码: <u>542899</u>
2	1. 1. 2. 6	监 理 人: (开工前通知) 地 址: (开工前通知)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5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_/_%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_%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 1. 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承包人培训开工后14天内</u> 。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7天前。</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0%签约合同价
13	15. 5. 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或增加收益的_/_%给予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14	16. 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u>第 16.1.1 项</u> 或 □ <u>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 □ <u>半年</u> 或 □ <u>一</u> 生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 2. 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30%签约合同价
16	17. 2. 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_3份
18	17. 3. 3 (1)	进度款支付方式: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经审核无误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支付每笔进度款时,需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请款材料及等额发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应款项。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质量保证金金额: 3_%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
		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
20	17. 4. 1	的优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 5. 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11.0.1	_3_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 3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_7份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或否)
24	18. 5. 1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
		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
0.5	10.0.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25	18. 6. 1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竣(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 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3 %
28	20. 4. 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3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8	20.4.2	保险费率: 3_%
29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24. 1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以及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

1.1 词语定义

第 1. 1. 2. 2 目补充: 发包人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成立龙洞口至姑婆山景区公路修复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本项目建设的相关准备工作和现场管理等工作。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1.6.4 项补充:上述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额外费用。

本款补充第1.6.6项:

1.6.6 承包人对图纸的复查

承包人在任何单项工程开工前,必须对设计和图纸进行如下复查,并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

- (1) 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或设计中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明显设计不合理;
- (2) 图纸中有关坐标、尺寸、标高的错误及设计中明显的遗漏;
- (3) 由于地质条件的变化造成设计明显不合理。

除非施工前确实不可预见,承包人均应在其单项工程开工报告中提出上述问题(如果有),同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同样有责任及时向监理人报告上述问题(如果有)。

对于所有这些问题的处理,承包人均须按照监理人的指令进行,这些问题的处理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规定获得支付,但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告或未按监理人的指令处理,对于明显问题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第 3.1.4 项:

3.1.4 监理人进驻工地施工现场的有关监理费用,均已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施工承包合同价格不计入该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赠送礼品和报酬,否则作行贿处理。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1 项补充:承包人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同时,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发包人及上级(管理)单位的标准化施工管理实施方案、标准化技术指南以及出台的相关管理与技术要求,并实行自治区公路建设要求采取的相关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的保证措施和施工方法等,在投标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第 4. 1. 3 项约定为: 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 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负责将生活和施工所需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管网线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生活驻地和施工现场位置,保证生活和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负责施工用水、电、电讯、互联网等的设备购置、接入和使用。上述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8 项约定为: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承包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也应允许为本工程施工服务的任何运输车辆通行。本项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有关条件或方便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计入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 4.1.10 (1) 项补充:承包人在申请办理使用临时用地时,须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向当地有关部门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押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尽快完成复垦工作并办理移交手续,最迟在工程交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办理完毕临时用地移交手续,将临时占地归还被租用人,所发生的移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临时用地复垦、移交不及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规定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必要时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车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弃) 土地、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 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 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征(租)用(包括购买土源等)、复 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复原等全部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 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第 4. 1. 10 (2) 项补充: 本项所述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包括购买黏土及其他路基填筑料等的费用。

第 4. 1. 10 (3) 项补充:承包人对支付工程款和工资劳务报酬等表现出管理能力不足时,监理人有权干涉,对承包人提出警告、部分或全部停工整顿等,避免事态进一步发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保留停止对承包人中期支付和其它支付的权利,直至承包人妥善处理好上述纠纷为止。

第4.1.10(4)项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 ①公路路线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土石、矿产等资源均属于发包人财产,承包人不得擅自出售土石方等 资源,在本工程项目范围内调配时可由承包人支配使用。
- 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广西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有关要求如下:

a.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在签订正式合同后,承包人应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按1%存入,交通运输(单个项目)等工程的存储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b.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认定施工单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责令施工单位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逾期仍不支付或无力支付的,经有管辖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从该施工单位缴存的农民工工资保证中支付。

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转包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实施分包、转包的施工单位按照上述办法承担工资支付责任。

c. 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

采用银行保函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的新保函, 开立新保函后, 原保函即行失效。

- d.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实行"一金七制度",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分离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根据要求,每期计量分账10%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③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相关人员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人员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④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 本合同的最低主要机械设备要求见合同附件五,在不少于合同附件五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 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施工机械与设备以满足施工需要。

合同实施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型号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增加或调整相关设备的指令,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14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增加或调整设备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或补偿费用。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14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22.1款违约有关规定处理。

⑤凡标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设施正常运行或施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做好交通组织管理工作。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进行封闭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封闭施工所采取的程序、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交通建设等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时须按相关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交警、路政、铁路、航道、管线和路产单位等)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和施工,符合相关规定并缴纳有关费用。上述措施引起的相关临时安全措施费用和有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单价或第100章安全生产费用总额中。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

- 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当地风俗习惯对工程施工的影响,妥善处理好与地方关系,与地方政府协调处理好阻路、阻工等不良现象,承包人在相关子目投标报价时要考虑到可能造成的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不作为承包人的索赔依据。

上述第①至第⑥点的所有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 ⑦本项目工程结合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标准化施工的要求,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管理,承包人的施工应满足现行公路施工规范要求,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包含实施施工标准化等"四化"制度(以下简称"施工标准化")所发生的费用。施工标准化将作为计量的要件。
- ⑧中标的投标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同时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基本格式见合同附件格式之附件二、附件三,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的内容在保证本项目有效廉政和 安全监管的前提下可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或调整,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 效监管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项目实际需要制定。
- ⑨承包人应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 号)执 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发包人审查备案。
- ⑩承包人应积极深入地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活动,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工作;对重大危险源、高危作业的重要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保证安全生产的投入和专款专用,据实和凭证计量安全生产费用。
- ①根据《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单元预警法"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履约担保在退还承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已提交了经监理人审核合格的竣工文件。履约保 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履约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时不计利息。

如履约担保有效期未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或工期延长的),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失效前3个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重新出具履约保函,以保障项目正常履约。

4.3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 4. 3. 1 项补充: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款,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法》及《招标投标法》进行处理,列入不受欢迎承包人名单进行通报,并课以没收全部履约担保的违约处理。同时还在进行相关履约评价后,上报贺州市交通运输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进行进一步处理。

第 4.3.3 (1) 项修改为:

4.3.3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施专业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1号《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及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685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发包人有关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

增加补充第4.3.7项: 在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劳务分包纠纷等中,被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相关 职能部门认定承包人存在转包、分包行为,或由于存在转包、分包行为导致纠纷,且该分包之前没有按 规定报发包人备案的,发包人可据此认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中存在转包、违规分包,并根据相关合同 条款对承包人的转包、违规分包进行违约处理,课以相应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4 项补充: 如发包人认为需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投入到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等均应 参加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考试合格后方准予上岗。在工程施工期间增加的或经发包 人按照合同条款同意更换的人员参照该要求执行。承包人应有现场培训场所和机构,对工人进行培训, 相关培训考试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计入相关报价中。

工程施工后期根据完工情况,项目经理、总工及合同所列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如确实无驻现场的必 要时可安排退场,但必须至少提前一个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未经同意退场的将按缺勤违约处 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

- (1) 承包人及其内部核算单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银行账户,凡不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 户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承包人应向开户银行授权同意发包人监管承包人资金的余 额及流向。
- (2) 发包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各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 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监督与检查。承包人应保证从发包人处取得的款 项完全用于本项目工程,承包人凡是汇往其上级主管部门、基地或其所属部门、单位的款项,不管其以 任何理由、用途和采取任何方式,都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各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承包人按 合同规定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并交工验收后,承包人结存的资金,任由承包人调度。未经发包 人同意不得将资金转出本项目之外或者转移至未经发包人监管的账户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向承包人 支付各种款项,并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转回相应数额的资金,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 转移抽逃资金数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 (4)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承包人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诉讼,均不得使用指定的银行开立结 算账户,即与外界的任何诉讼只与承包人总部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相关。
- (5) 合同实施时若承包人的现场流动资金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核实,给承包人 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须按投标时的承诺投入规定标准的信贷证明资金(现金)用于现场施工和周转,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资金拨付。若实际交工时间超出银行信贷证明有效期的,承包人应及时办理信贷证 明有效期顺延相应手续,确保银行信贷证明在交工时间前保持有效。
- (6) 承包人申请拨付资金时,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并及时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支付: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1 项补充: 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还包括:

- (1) 施工图设计中未标示的地下管线;
- (2) 有历史文物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增加 5.1.4 项:

5.1.4 工程中使用的钢材、水泥、路面用碎石等大宗材料,承包人在采购前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提交材料样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以及产品生产制造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包括对承包人和产品生产制造商的企业规模、产品生产经营资格、人员、场地、拟投入产品技术性能等方面审查或现场核实、检测(如需要),产品经发包人确认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发包人将根据需要适时对经确认的材料、设备进行封样并以此为验货的依据。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1 项补充: 承包人投入到本工程的机械设备均应手续合法,严禁使用或雇用手续不全的"三无"车辆为本工程服务,包括在施工现场任何为承包人提供服务的车辆,一经发现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发包人将立即清退该车辆出场,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足符合要求的车辆。对因使用或雇用"三无"车辆而发生伤亡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的,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同时发包人还将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6.3 本款补充:承包人如果没能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经发包人同意按施工计划将所需设备运抵施工现场),或该项工程未完时将设备私自移出工地,监理人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发包人。当发包人认为工程受到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7.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养护临时道路以及现有的道路和桥梁,尽量维护便道的通畅,使监理人满意,否则,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给予维护。承包人拒绝执行时,监理人有权终止支付或扣回临时工程的款项,指定专人完成并报发包人,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场外交通

本款补充第 7.3.3 项:

-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 (1) 当施工期间,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导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以下规定的时间:二级及以上公路 15 分钟;三级及以下公路 30 分钟,地方道路堵塞状况应在地方政府及群众允许的程度。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考虑到施工对原有道路的影响,承包人应对原有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并在开工前与地方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任协议。承包人不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签订养护维修责 任协议并未对原有道路等进行养护和维修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 停止支付或扣留承包人的临时(原有)道路养护费用,用于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对原有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
 - (3) 承包人在退场前,应就使用原有道路的养护和维修问题获得地方道路(交通)管理部门的书

面认可,并报发包人备案。

(4) 在项目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有责任阻止或限制任何超载车辆进入已完工的道路。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前有义务对测量基准点、基准 线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校核,如果承包人未对上述基准资料进行复测校核或发现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 误或疏忽不通知监理人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工程损失的全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 项细化的条款内容中的安全生产费用调整为:安全生产费用按控制价上限的 计。

9.4 环境保护

本款增加第 9.4.12 项:

9.4.12 对承包人违反或不满足耕地保护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的,监理人有权作出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或修复并满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执行监理人指令的,监理人有权中止支付或另行进行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5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施工时,在以下方面应作好相关文明施工措施:

- (1)施工人员管理。进入现场作业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劳务队伍),提倡着与施工工程相适应的配套工作服,要求配戴安全帽,并佩戴现场施工工作证或上岗证(按发包人审定的统一格式),以便于与当地群众或非施工人员的区分。施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维持施工,避免非施工人员进行作业现场。
- (2)施工现场标志布置,注意场容场貌,特殊工地现场的必要围挡措施。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项目部、劳务队伍宿舍、拌和站、堆料场等驻地设有施工企业识别标识。驻地进门处悬挂工程项目名称、管理或负责人名字电话及监督电话,主要工程施工点按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设置相关工程标识牌,有责任人、联系电话等标识。对特殊施工点,如桩基坑、结构物沟槽或施工路段断面等处若尚未回填时还应设置必要围挡,以防意外坠落事故。临时配电箱及电路设置规范,按要求设好保护装置,选用质量合格的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做好电源开关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重点路段和部位、炸药库、油料仓库及存放点的安全设施及管理措施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同时应设置管理人员,并设置危险地点及危险物品安全警告标志牌。
- (3) 严格按规范施工,按发包人标准化施工技术指南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施工标准化作业。主要措施要求:施工点设置相应防护、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路基作业面、施工便道要经常洒水,每半天至少洒水两次,施工高峰期视情况增加洒水次数,防止尘土飞扬;桥梁或其他结构物施工过程中泥浆及废弃物在完工时要即时清理干净,各工点做到工完场清,对己部分建成的结构物不得随意作为堆料场所、设备停放场所;做好施工时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污染环境或污染当地农作物,或阻塞道路、水利沟渠、河道等;建筑弃渣、废水等不得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和有环保要求的水道;不得在路基范围内废弃垃圾,或设置机械设备修理场所;爆破作业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护区,做好安全措施方案,对爆破作业时可能受到影响的当地居住区或交通管理事先做好提醒、警示、安全指导等措施;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得在高速公路路线施工区域设置设备停放场、材料加工厂以及拌和厂(施工工艺要求必须的除外)。遵守发包人标

准化施工技术指南中相关文明施工要求。设计中标明需采用静态爆破的施工路段,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采用静态爆破施工法进行石方开挖,因采用静态爆破施工增加的费用不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其余施工路段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石方开挖,施工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产生的费用(包括需采用预裂、光面、控制爆破、劈裂爆破、破碎锤破碎、膨胀剂静态爆破等施工技术产生的费用)视为承包人已按照合同条件第 4. 10 款的规定考虑在相关报价子目中。

- (4)做好施工区域内现有管网和周围的建、构筑物的保护。施工中如发现古文化遗址、文物等, 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积极与发包人及有关文物管理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并大力配合,妥善处理 后再进行施工。
- (5)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要求做好噪音、粉尘的污染控制措施,避免对当地造成不良影响。制订切实可行的现场卫生管理方案,驻地卫生满足基本生活要求和符合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实施时,有权发出整改要求,并可视性质和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造成其他损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恢复或赔偿,若承包人不予处理时,必要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从承包人的计量款中支付)。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编制施工标段总体施工方案以及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如有需要时还应编制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

本款补充: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后,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后的7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提交给监理人审批。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仍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及以上地震、龙卷风、桥梁施工现场 受淹超过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位引起延误的情况。

不可抗力: 若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路基边坡塌方,由乙方负责清理,所造成的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 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第(1)项补充:此外,发包人或监理人指令确认的关键分项工程按其属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关键线路进行考核。当监理人评估该关键分项工程实际已拖期,并已下达针对该分项工程的两次施工进度指令,在指令规定时间内,未能达到要求,即开始计算该分项工程的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拖期损失赔偿金=分项工程的合同金额×0.3%/天×拖期天数)。除此之外,发包人同时还有权聘请其他承包人来完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拖期的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能根据监理人审批的施工进度整改方案如期实现项目进度计划,则发包人可视情况减免本项违约金。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约定为:政府因故向社会发布的必须执行的短暂(每次7天内)停工要求。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补充:本合同工程质量要求为: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13.2 修改为: 承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

补充 13. 2. 7: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重视质量通病的治理,预防重大工程质量风险,防止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后,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协助事故检查。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承担直接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质量事故的,除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损失外,发包人有权按如下标准进行违约处罚:发生三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二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3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 万元/次违约金处罚。质量事故等级划分依据为国家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及报告制度》文件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事故中未履行质量管理职责,视情节轻重,予以函告、通报、违约处罚等,或建议上级单位取消其1~2年在相关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补充 13. 2. 8: 发包人的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日常巡视检查时发现的问题通知监理工程师和承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责成、督促承包人进行纠正、整改,监理工程师可以在现场立即发出整改指令或要求暂停施工,并根据质量、安全违约的严重程度给予经济处罚,无论承包人是否对处罚单据进行签认,只要违约情况属实并有影像记录或现场监理人员确认,处罚均可生效。由监理工程师按整改指令的要求对其督促承包人执行,并在事后书面上报业主。

补充 13. 2. 9: 发包人将根据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定期与不定期召开质量、安全总结会议,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主管人员必须参加会议,不得无故缺席,无正当理由缺席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人次。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本项补充:承包人隐蔽工程检查通知至少应提前24小时提交给监理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15.4.3项、第15.4.4项中缺项单价确定原则细化为: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费率计算,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后报业主审批,并按以下原则执行:

- (1) 工程量按履行了变更手续审核的施工图设计进行计算。
- (2)原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当地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中发布的单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当期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缺价的,可参照施工期间上一期的材料信息价格;前述材料信息价格仍缺价的,由承包人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后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地材(砂、碎石等)按信息价取值后,不再考虑计算至工地现场的运费。
- (3) 按预算定额和当期材料价计算得出的单价,再下浮调整系数(A值)后,作为用于计量支付的 缺项单价。A值取值标准为5%。

16. 价格调整(本项目不接受调价)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本项修改为:

施工期间,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对钢筋、水泥、砂石料等这几类材料进行价格调整,人工、其他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等均不予调整(价格波动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并包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中)。价格调整要求如下:

- (1)进行价格调整的水泥,仅限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防护工程和临时工程的所用材料不予进行调整;进行价格调整的柴油,按施工图预算数量的 80%进行调整;施工过程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予进行调整。
- (2) 材料价差每4个月计算调整一次,开工令签发之日所在月份起4个月内不做调整,此后每4个月调整一次。工程材料的价格调整以工程所在地市建设工程造价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信息价的价差进行调整。

基期价格: 开工令签发之日所在月份起前 4 个月内所有月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材料信息价,信息价分上、下限,或者分高、中、低位价的,以下限或低位价为准。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价格:调价周期(即连续4个月)内,《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4个月份(或全部期刊)的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调价周期内某月份或某期造价信息缺失信息价的,以有信息价的月份或期刊计算算术平均值。最后一个调价周期不足4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调价年度内经计量的工程实体消耗的水泥数量(当期调价的水泥数量),即调价当年经计量的第(1)点中可进行价格调整的工程实体所消耗水泥的数量,根据调价当年承包人每期计量的工程实体量,按照行业标准定额规定的消耗量计算全年可调价的水泥数量:调价年度内调价的柴油数量(当期调价的柴油数量)按施工图预算数量×80%×当期调整系数(当期调整系数=调整年度内完成的工程计量额(不包括施工过程中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5.4款约定的变更已按现行价格计价部分)÷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中,公路工程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2013版)。

对于工程材料: 当期价格价没有超出基期价格±5%时不予调价,只有在当期价格超出基期价格±5%时,仅对超出±5%的部分进行调价(计算材料价差),且需调整的材料价差金额,发包人承担70%,施工承包人承担30%。当期价格价未超出基期价格±5%的材料价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风险,承包人在相应支付子目投标报价时考虑包含相应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工程材料基期、当期的信息价,按相应工程材料品种取用和计算价差。

价格调整以公示表示如下: $TJE = XL \times (DQ-JQ \times A)$

TJE—当期承包人可调材料价差。正值表示调增额,负值表示调减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材料价差发包人承担 70%(即 TJE×70%),承包人承担 30%(即 TJE×30%),即调增时发包人支付调增金额的 70%,调减时发包人扣回调减金额的 70%。

XL 一当期调价的材料数量。

JQ 一 基期价格。

DQ 一当期价格。

- A 价格波动系数。当 DQ>JQ×1.05 时, A=1.05; 当 DQ<JQ×0.95 时, A=0.95; 当 JQ×1.1 ≥ DQ≥JQ×0.95 时, TJE=0。
- (3) 合同期中调价时全额扣回调减的价差;调增的价差在交工验收前只支付至应付款额的80%,经 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后支付剩余的17%。
- (4)发包人不承担由承包人原因引起延长工期(包括合同写明或规定的工期以及符合本合同并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工期)增加产生的材料价差。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交工的,对原约定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分别采用原约定交工日期前的最后一个调价周期信息价与实际交工日期信息价,按前述规则进行价差调整计算,出现调减的,按调减金额大的扣回;出现调增的,按调增金额小的支付。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第 17.2.2 项补充: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合同价款金额的30%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支付的工程预付款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的30%后,开始从每期进度款支付,按照工程进度比例优先扣还,最迟于工程量完成至80%时全部扣清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2 项细化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及工程结算书是否准确无误。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本合同质量保证金通过计量扣留,也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在开始计量前一次性开具,并确保在缺陷责任期满前一直有效,合同实施过程中因工程变更等导致质量保证金担保额度不足的应提前补足,否则将通过计量扣留。银行保函格式参照本合同"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并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出具保函的银行为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若非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要求出具银行的级别为全国性的地市级分行(或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银行保函的开具应经公证机关对签署人的签字、担保人单位章的真实性进行公证。缺陷责任期满,质量保证金保函原件不予退还承包人,可由发包人出具一份失效证明。

17.5 交工结算

第 17.5.1 项补充第 (3) 点:

(3)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的准确性。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含决算)需接受第三方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若出现虚报、多报等情况的,承包人需承担相关责任,无条件按第三方意见进行核减并支付第三方审计相关费用。

本款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业主提交工程结算资料,未按时间提交的,将视

为承包人不再有新的工程量结算,以已递交前一期的结算资料为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2 项补充第 (5) 点:

(5) 发包人审批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经按照合同规定提交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且临时用地已经按规定复耕、恢复并移交完毕或足额赔偿无异议。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工程尾款支付规定

- (1)为保证工程价款结算工作有序进行,根据《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 64号〕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在工程最后结算时暂扣工程尾款(不含质保金),该笔款项在经第三方出 具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依据竣工结算报告扣除有关费用(如果有)后,才能向承包人付清剩余的工 程尾款。
 - (2)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结算导致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3 验收

第 18.3.6 项细化为: 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应进行验收,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验收或经审核验收材料不合格的,发包人均应在截止日期前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19.2 缺陷责任

第 19. 2. 2 项补充:本标段土建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缺陷责任期内缺陷、未完工程,以及交工验收前和交工验收提出的增加的工程,均属本合同土建承包人的责任,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完成或修复。若承包人不予实施缺陷、未完工程,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并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所有有关费用(费用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第三方),同时发包人还将视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处以不超过保留金限额的违约金;增加的工程给予承包人按合同价格(缺项单价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4. 4项规定执行)计量,若由于土建承包人不予实施导致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完成的,因此致使发包人额外增加的费用(即超出由该土建承包人负责实施时按合同计算工程计量款额度的金额)也由该土建承包人承担,并从其剩余应付款项中扣除及支付给第三方。

第 19. 2. 3 项补充:如监理人指令承包人修复的缺陷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合同的相应子目进行计量与支付,若属于缺项支付细目的,则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4. 4 项确定。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 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 100章中的报价。

保险办理流程要求:保险合同条款应当采用承保人在保监会备案的规范性条文,承包人与承保人约定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标准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保险责任应当包含清除残骸费用。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投保时应事先报发包人备案,明确投保的责任主体为承包人,受益人为发包人和承包人,保险合同中应约定保险事故出险通知及理赔结果承保人必须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经理部应设置或指定保

险专员,负责联络处理保险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保险费,并由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责任。 变更工程的计量,发包人事先将审查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事故,对属于保险责任事故的变更,未办理相关 理赔手续的发包人将暂停计量,因承包人责任没有办理出险通知、理赔的,承包人承担未按约定投保的 责任。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实际投保的保险费率高于发包人给定的保险费率,超出部分的成本由投标人考虑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累计不超过承包人工程量清单100章中的报价。第三者责任险办理投保的流程要求参照前述第20.1款工程保险办理约定。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第22.1.2(4)项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违约金的约定为:

①违反第 22. 1. 1 (1) 项规定,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发出停工令,暂时停止全部或部份合同工程的施工,并可向承包人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违规分包的,发包人将驱逐分包人,并可对承包人课以该分包项目总额的 10%以内(含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情节特别严重、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违反第 22.1.1(2)项规定,发包人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

③违反第 22. 1. 1 (3) 项规定,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清除不合格工程,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可处以不超过履约担保总金额 50%以内(含 5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视严重情况而定)。同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在合同实施时对日常质量、安全等将根据施工规范和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出台相应管理检查办法,对承包人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将处以相应违约金,具体细则另行制订下发。

- ④违反第22.1.1(4)项规定,发包人按规定处以相关逾期违约金。
- ⑤违反第22.1.1(5)项规定,发包人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向违约方追偿相关损失。
- ⑥违反第 22. 1. 1 (7) 项规定,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天的开工延期损失赔偿金,情节严重,发包人可以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此外,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要求完成关键进度节点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按未完成关键进度节点的次数处以违约金,具体实施办法将于合同实施时制定。

⑦合同签订后,违反第 22.1.1 (8) 项规定,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发包人可处以违约金额为项目经理 50 万元/人·次,总工 30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10 万元/人·次。合同中列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驻现场的时间每月应不少于 22 天,经监理人批准并获发包人同意的除外,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天;除经理、总工以外的其他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天,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出具对承包人人员的资历等相关证明。

对承包人更换人员可减免的情形如下:

a. 在合同签订或合同实施过程中, 因正选人员不能进场履约而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为投标文件中列明

的备选人员(或,正选人员履约不力且经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整改仍不满足要求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发出工作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换备选人员),发包人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处罚。

b. 承包人的人员若因重大疾病等原因更换人员(指备选之外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很好的履行职责(如在发包人组织的履约考核中表现优良,或在质量、进度等合同履约方面较之前有较大改善,原则上给予3个月考核期),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可耐情对人员更换违约金予以减免,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由发包人确定。

⑧违反第 22.1.1 (9) 项规定,发包人将暂停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或根据监理人的整改要求另行安排 其他承包人完成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其费用直接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本合同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可根 据发包人实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处以相应违约金。

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施工标准化,发包人将暂停第 102 节的竣工文件和施工环保费、第 103 节临时工程与设施、第 104 节承包人驻地建设和第 107 节施工标准化等费用的计量支付,并要求承包人限时按要求整改合格,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按要求整改合格的,发包人将视施工标准化实施响应程度及该施工标准化项目在施工标准化总体中的重要性,可扣减部分或全部施工标准化费用,同时还可课以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施工标准化违约金(具体视承包人不响应施工标准化要求的程度确定),但扣减的施工标准化费用及施工标准化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10%。

⑩承包人未根据《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执行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报备的,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未经过发包人审查备案并在现场相应单位或分部工程悬挂责任登记牌的,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实施。

①承包人提交的计量结算支付资料误差若超出竣工结算核定后金额的正负百分之五的,承包人还应 承担超出正负百分之五部分的竣工结算费用。

②不按照《关于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的通知》(桂交投发〔2014〕172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单元预警法"相关活动的,经监理工程师书面指令仍不整改的,每处次/处以2000元相应的违约金。

③增加①承包人违反发包人实施的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处罚的约定为:

- a. 承包人有违规作业、野蛮施工、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行为,每处次处以5000~20000元的违约金。
- b. 承包人违反《龙洞口至姑婆山景区公路修复工程质量检查与评比实施细则(试行)》第四章第八条任一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500~50000 元的违约金,多项的则给予违约金累计叠加。

增加(P)承包人在各类(含上级单位)检查中发现质量情况恶劣且被全线通报的,将被处以2万元至20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c.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一次性抽检合格率实施细则》管理规定的,将被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处罚。

第 22.1.2 项补充第 (5) 、 (6) 点:

(5) 承包人违约(更换人员的可给予3个月考核期)被发包人发出课以违约金处理通知的,将在最近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手续中办理扣留相关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可减免的违约金,将在发包人书

面确认后,在最后一期工程款项计量支付时办理从已扣留的违约金中返还相应减免款额手续(具体减免时间和减免额度视考核结果可由发包人确定)。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补充:承包人的最终索赔通知书获得批准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应在获得批准后的最近一期计量支付申请中提出。

补充以下项目专用条款:

24. 审计决定的执行

27.1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和工程竣工决算中必须接受政府有关第三方出具的核算,对第三方作出的核算决定,发包人和合同承包人都必须遵守并予以执行。

25. 不平衡报价调整

- 25.1 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严重不平衡报价支付子目进行调整。
- 25.1.1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确认方法: 投标支付子目报价<0.7×招标人公布的支付子目最高限价的,即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这些投标支付子目报价进行调整。
 - 25.1.2 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调整方式:
- (1) 将小于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的所有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升至子目最高限价 \times 0.7,计算出调增额(D1);
- (2) 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0.95, 得出调减额 (T1):
- A. 若 $D1 \leq T1$,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 \sim 95\%$ 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按比例(即调增额 $D1 \div$ 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 \sim 95\%$ 范围的所有投标子目总价)调低;
- B. 若 D1>T1, 先将在子目最高限价 100%~9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0.95, 余下调减差价(即 D1-T1),计算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统一调低至子目最高限价×0.90 得出调减额(T2)
- a. 若调减差价(即 D1-T1)≤T2,再次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的投标子目单价中,按照比例(即(D1-T1)÷在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所有子目总价<含之前已调低至 95%的投标子目>)调低。
- b. 若调减差价(即 D1-T1)>T2,即子目最高限价 95%~90%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仍不足以调整消除的,则按前述原则对子目最高限价 90%~85%范围的投标子目单价进行调整,即按子目最高限价每 5 个百分点的比例范围计算调减,以此类推,直至消除严重不平衡报价。

26. 平安工地

承包人必须严格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区交通运输厅及发包人上级业务管理单位(贺州市交通运输局)、项目公司关于平安工地建设制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规定。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确保验收达标,相关费用在相关投标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7. 清洁工程

根据交通运输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有关"标准化"施工以及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人本化"四化管理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各项目建设管理,全面提高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文明施工水平。本项目将实施"清洁工程"(具体实施方案或细则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另行制定),对于发包人制定的实施方案或细则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或细则做出的补充或完善要求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8. 科技创新管理

发包人以优质工程作为项目建设目标,并结合交通运输部和发包人科技促进生产发展的目标及规划,发包人若在本项目中推广"四新"技术应用及选择科研课题进行研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予以配合实施。

29. 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发包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相应的工程质量管理等考核及违约处罚管理办法,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贺州市八步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
已接受标段施工的投标。已接受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标段由K+至K +,长约km,公路等级为,设计
速度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座,计长
m; 隧道座, 计长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和响应报价表;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元(\\frac{\frac}}}}}{\frac}\frac{\frac}\firac{\fir}{\frac{\frac{\fir}}}}{\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frac{\frac{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总工:。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个月或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
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 当
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签约地:。
13 其他:。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去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	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	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	江程建设、廉政建
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	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
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药	效益,	(项	[目名称] 的项目法
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与该项目	目标段的施工
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	i称"承包人",特订	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	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	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	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 自觉按合同办
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 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 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 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 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 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 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 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泼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 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等。

4、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 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 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 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 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一份。

发包人:	(盖単位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签字或盖章)
发包人监督单位 <u>:(全称)(盖身</u> 年 月 日	<u> </u>	承包人监督单位 <u>:</u> 年 月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	二合同的实施过程	是中创造安全	、高
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	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	发包人(发包人名称,	以
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	人	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承包
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	·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 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 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 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 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 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 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 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 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 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 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 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 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年月	_日

)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u>(发包人全称)</u>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	现场管理、质量检
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u>(姓名)</u>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	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色	见人")接受		(承包人	名称,以
下简称"承包人")于_年_月_目	日参加(项目名称)		标段	设施工的
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	肖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订	立的合同,	向你方摄	!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	人签订的合同生	效之日起至	发包人签约	发交工验	收证书且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	全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	违反合同约定	的义务给你	方造成经济	损失时,	我方在
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	额内的赔偿要求	成后,在 7	日内无条件	中支付,ヲ	已须你方
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	时,无论我才	方是否收到	该变更,	我方承担
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	泣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八: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协议书

甲方: XXX 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乙方: XXX 有限责任公司(乙方)	
甲乙双方为维护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规范建筑	在工人工资支付行为,切实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
, , , , , , , , , , , , , , , , , , , ,	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
, _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
	号)、《广西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 3.1.1.1.1.1.1.1.1.1.1.1.1.1.1.1.1.1.1.1
	《户管理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经双方
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资共同守:	
一、双方同意自 <u>合同签订之日</u> 起,约定工程款	中农民工工资比例为%,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按照上述比例将农民工资转至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信息详见本协议第二条),乙方按月足
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专用款挪做	其它用途。
二、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号:	
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三、本协议一式_份,甲方执_份,乙方执_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甲方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二
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u>1</u> 年;
3. 排水 (雨水) 工程为 <u>3</u> 年;
4. 绿化工程为 <u>2</u>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u>5</u>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u>2</u>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缺陷责任期
道路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桥梁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构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存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技
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	*生产许可
证副本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	方面的材
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	体投标或者
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页码)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线	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企业资质证 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 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 1. 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 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	立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
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	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	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	头人。
2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耶	长合体各成员负	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	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
体提為	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	及指示,并处理	1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1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	工作。			
3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	签署和盖章的-	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	直,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
合体4	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合	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	即责分工如下:		
5	5、本联合体中 <u>,</u>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g(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 企业, 其协议合同金额占	联合体协议合同	司总金额的%。【如	口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
的,让	青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 如联合体成员	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	业的,请逐一列出。】
6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	E效,合同履行的	完毕后自动失效。	
7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	长合体成员和采 师	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Ý	主: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的,应附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情	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付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	人名称:		(公章/电子	 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电子签名)
成员-	一名称:		(公章/电子	签章)
法定付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1	电子签名)
成员	二名称:		(公章/电子	
↓ + → <i>I</i>	47年人式甘禾杯 427四人		(工气炊力)	h マ <i>が</i> ね \
/太疋1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十与金名/	も丁並右 ノ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	《或细化。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答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大: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_
年	龄:		职	务:	_
身份证	正号码: _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记	正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			(采购代理	性机构 :	名称)							
	本人_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现:	授权:	我单位	[在职]	E式
员工	· 	(姓名和职务) 为我力	方代理人。	代理》	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署	3、澄	清、	说明、	补正、	递
交、	撤回、	修改贵方组织的	J		_项目	(项目编号:			_) 的	投标	文件、	签订台	計同
和处	:理一切	J有关事宜,其法	律后果日	由我方承担	∃.								
		【书于年 、无转委托权。	月	日签字	2生效,	,委托期限: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					_					
	法定代	式表人(签字):					_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	党理人 (签字):					_						
	委托代	。 理人身份证号码	:										

注: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 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分	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	示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 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 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121 157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H

技术文件目录

	一、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页码)
	三、	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四、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页码)
	五、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	以上	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 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 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1	召标文件需求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偏离说明
1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 2 ······ 3 ······		1 ······ 2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二、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ом У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三、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
- 4.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9.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四、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	工程项目	名称)	工程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	承担完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项目								
经理								
项目								
总工								
专职安								
全生产								
管理人								
员								
质量管								
理员								
施工员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	专业	
XI. 11							
职称		公司单位				日本标段 おないタ	
		职务			Į.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月毕	业于	_学校 		量业,学制	年 年	
			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	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	E何职		.人及 .电话
	获奖情况	1					
	Į	页目名称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担任职位						
	可以	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

-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 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 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附项目总工的职称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 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五、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页码)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	的	頁目(项目编号:)的招标	示文件
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
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作	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	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	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	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	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市	币元(Ұ	元) 的投标总	总报价,合同履行期	限(工
期),我方保证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	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於"中
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 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 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 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 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6)
-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
1 1-

邮政编码:__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E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日历尹	(5)
承诺工程质量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 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 、	投诉相	关主体基本情况	兄				
投步	f人:						
地	址:			邮编:		_	
法定	こ 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_	
授材	双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设诉人2				-		
••••	•						
相チ	+供应商	:					
抽	計•	•		邮编•		_	
		 目基本情况					
		↑: 称:					
		你: 号:					
小水	日八七小田和初夕	: Hr.			·····		
1八七 でル	出现的石	称: 上 旦/不 小上	 - 甘F 7日				
		告:是/否公告					
		告:是/否 公告	一				
二、	质疑基		н 4		用力压权	正	
	投诉人	于年月	口,问		提出质疑,		:
	采购人/	代理机构于		日,就质疑事功	 页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	投诉事	项具体内容					
投步	斥事项 1	:					
法律							
投训	斥事项 2						
••••	•						
Ŧ,	与投诉	事项相关的投证	斥请求				
-14 -4	- •						
然与	マ(签章)	•	公:	章•			
五 月 其		-	Δ -	. •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